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%以下(不含持股5%)的投资者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14：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：00至2017年4月21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46,479,0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0.0072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98,869,44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086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

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47,609,6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9206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49,556,90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0515%。

3、公司6名董事、2名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亚平和罗增进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67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4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545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4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551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4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545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4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551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九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本议案包含3个子议案）

9.1选举李志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6,386,5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93%。

其中持有5%以下（不含5%的）中小股东7人，同意股份数149,464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2%。

9.2选举刘新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6,386,5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93%。

其中持有5%以下（不含5%的）中小股东7人，同意股份数149,464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2%。

9.3选举陈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446,386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93%。

其中持有5%以下（不含5%的）中小股东7人，同意股份数149,464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3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551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4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弃权6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551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49,551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4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4,526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626%；反对1,95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3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6,47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律师、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

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